

# 墨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FKC 验字【2020】第 015 号

建设单位：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编制单位：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袁绪文

项目负责人：唐玮铭

填表人：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8099713509

传真：/

邮编：848000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0991-4655488

传真：0991-4655488

邮编：830000

##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4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分析.....	26
表九、环保检查结果.....	33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3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件 1：委托书 .....	41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42
附件 3：检测报告.....	46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61
附图 2：卫星影像图.....	62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51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墨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和田地区墨玉县波斯汗库勒工业园区内西北端				
设计生产能力	2.4 万 m <sup>3</sup> /d	实际生产能力	2.4 万 m <sup>3</sup> /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95	%	9.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9、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墨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10、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墨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地环建函【2019】144 号，2019 年 12 月 17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一 3 类； 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表 2； 4、《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				

	<p>5、《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p> <p>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p>
--	------------------------------------------------------------------------------------------



A<sup>2</sup>/O池



二沉池



调节酸化池



池体防渗



污泥池



提升池



一体化净水设备



在线监测设备

## 表二、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 1、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本项目为提标改造工程，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当污水处理厂出水引入稀释能力较小的河湖作为城镇景观用水和一般回用水等用途时，执行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具体技改情况为：在对原系统不做重大改动的前提下，在末端增加深度处理系统，增加一体化净水器。提标改造后项目污水厂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A<sup>2</sup>/O 反应池--二沉池--一体化净水器--消毒--出水”的污水处理工艺，污水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B 排放标准提升至一级 A 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相关控制标准及土建、设备等内容提标改造。

原项目基本简介：

墨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和田地区墨玉县波斯坦库勒工业园区内西北端，设计规模为 5.5 万 m<sup>3</sup>/d。采取分期建设模式。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2.4 万 m<sup>3</sup>/d，目前已建设完成，二期工程还未开工建设。《墨玉县波斯坦库勒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由巴州绿环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完成，并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墨玉县波斯坦库勒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4]979 号)。

本次提标改造项目为：

本次提标改造建设内容为：在对原系统不做重大改动的前提下，在末端增加深度处理系统，增加一体化净水器，使处理后污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用于周围生态林地灌溉、园区企业厂区绿化用水、园区道路喷洒、园区公共绿化带用水、周边村林带用水、后期水泥厂用水等，全部实现回用，不外排。

项目在墨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厂区内进行，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79°35'34.90"，北纬 37°8'46.18"。厂区东侧为新建厂房，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周边情况见附图 1。

2019 年 11 月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墨玉县工业园区污水

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17号，项目获得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墨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地环建函【2019】144号）。

墨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2020年2月竣工。

2020年6月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委托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建设内容、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处置等情况。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报告批复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了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于2020年6月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墨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整体技改工程。

##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提标改造在项目原址进行，不新增占地面积，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不变。本次提标改造建设内容包括：在对原系统不做重大改动的前提下，在末端增加深度处理系统，增加一体化净水器。土建、设备。提标改造项目土建内容一览表详见表2-1。

表 2-1 原有工程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项目组成	结构形式	结构	数量	规格尺寸
主体工程	粗格栅间	矩形钢混结构	1	8.0m×3.0m×4.5m
	污水提升泵站	钢混结构	1	面积：15×9m，深度：2.5m
	细格栅间	钢混结构	1	8.0m×3.0m×4.5m
	曝气沉砂池	矩形钢混结构	2	10.5×22.6×4.5m
	调节酸化池	钢混结构	1	容积 1760m <sup>3</sup>
	A <sup>2</sup> /O 生化池	矩形钢混结构	2	容积：预缺氧区 550m <sup>3</sup> ，厌氧区 1334m <sup>3</sup> ，缺氧区 2324m <sup>3</sup> ，好氧区 10200m <sup>3</sup>
	二沉池	辅流式，钢混结构	2	D=24m，H=4.0m
	紫外消毒渠	钢混结构	2	12×3×2.5m
	除臭设施	/	1	一体化生物滤池

	储泥池	钢混结构	1	4m×2m×5m
	污泥浓缩池	钢混结构	1	有效水深 4m D=13.5×4.28m
	污泥脱水间	框架结构	1	18m×12m×4
	鼓风机房、变配电站	框架结构	1	18m×6m×4
生活设施	综合楼	框架结构	1	28.8m×12m×3.5m
	食堂	框架结构	1	25.0×8.0×4.0m
	仓库	框架结构	1	18×6.0×4.0m
辅助工程	给水	给水、供电由园区给水管网和电网提供：项目自身污水排入污水厂格栅间，尾水排入周边沙漠		
	排水			
	供电			
	采暖	厂区内个建筑采暖热源近期由电采暖供应		
	绿化	/		
依托工程	墨玉县生活垃圾处理：位于玉县城两侧约 12km，处理量为 145t/d			

表 2-2 本期工程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提升池	1 座	1 座	新增，钢砼，地下
2	设备基础	1 座	1 座	新增，钢砼
3	排泥渠	1 座	1 座	新增，钢砼，地下
4	污泥提升池	1 座	1 座	新增，钢砼，地下
5	管道改造	1 项	1 项	新增
6	管渠施工改造	1 项	1 项	新增
7	设备间	1 批	1 批	新增，砖混+钢结构
8	污水厂厂区道路硬化	5000m <sup>2</sup>	5000m <sup>2</sup>	新增
9	缓冲池	1 座	1 座	新增

#### 4、公用工程

##### (1) 供水

提标改造后项目用水来源及用水量均无变化，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 (2)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管道汇集于污水处理系统与园区污水一起处理。前期工程处理尾水经本项目处理后同于绿化，道路喷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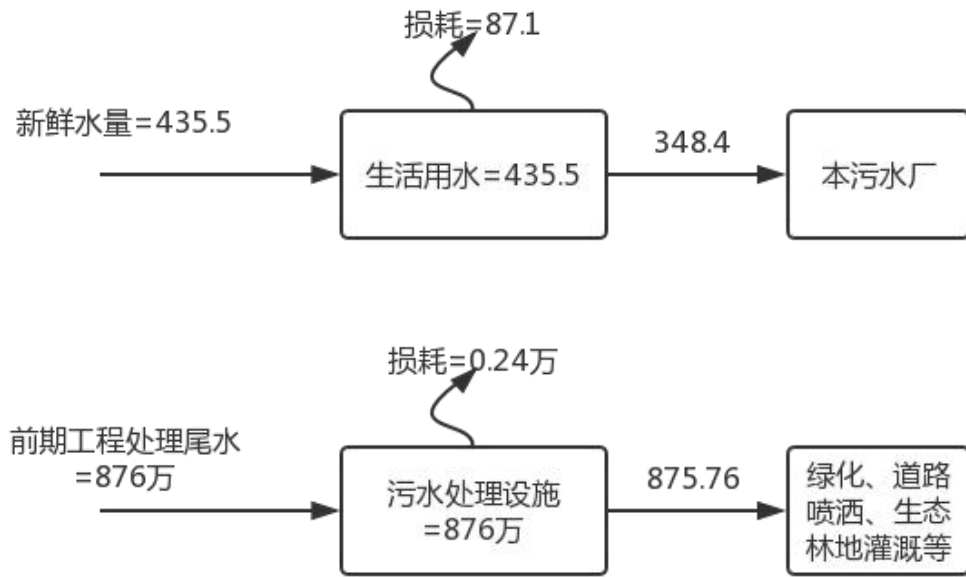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能够满足厂区用电需求。

### (4) 供暖

项目冬季供热采用空调供暖。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提标改造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污水处理厂现有劳动定员 24 人，配套管网部分定员 6 人，合计 30 人，年运行 365 天，生产装置、公用工程及辅助系统实行四班三运转制度。

## 6、变更情况

本项目无变更情况。

## 7、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配套的设备见表 2-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1。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一	提升池				
1.1	提升泵	QW250-11-15	台	3	3

1.2	流量计	DN200	件	2	2
1.3	液位控制器	HLS-H8	套	1	1
二	一体化净水器				
2.1	一体化净水器	FHYTH-250	台	2	2
	包含				
	设备主体	18×4.2×4m	台	2	2
	V型高密度斜管沉淀池	Φ80	组	2	2
	高通量滤板	1500×1500×12mm	组	24	24
	堰式分水器	FNFS-350	套	2	2
	滤料	1-2mm	套	2	2
	虹吸管	配套	组	24	24
	检修人孔	Φ800	组	28	28
	布水系统	FHBS-200	组	2	2
	排泥系统	FHPN-80	组	2	2
2.2	管道混合器	DN300	台	2	2
2.3	加药系统	FHJY-5000	套	2	2
	包含				
	化料器	FHSL-800	套	2	2
	上料泵	LX40-160	台	2	2
	储存罐	5000L	套	2	2
	加药泵	GB-350/0.6	台	4	4
	液位计	压力式	套	2	2
	控制箱		件	2	2
2.4	配套管阀		套	1	1
三	污泥提升池				
	提升泵	QW40-15-4	台	2	2
	液位控制器	HLS-H8	套	1	1
四	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		套	1	1

表 2-3-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PAM	t/a	8.3	8
2	次氯酸钠	t/a	0.2	0.2

## 8、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概算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情

况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	1 生物除臭措施	依托前期
		2 散发恶臭构筑物定期清理淤泥	5
		3 池子密闭	10
2	废水	1 在线监测设备	30
		2 新增土建工程进行防渗处理	25
3	噪声	封闭、减震、消声器措施	10
4	固体废物	1 污泥脱水后清运	依托前期
		2 生活垃圾	依托前期
5	绿化	20	20
合计		100	95

###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生产工艺

本次主要为在前期工程工艺末端增加一体化净水器。一体化净水器工作原理及结构详见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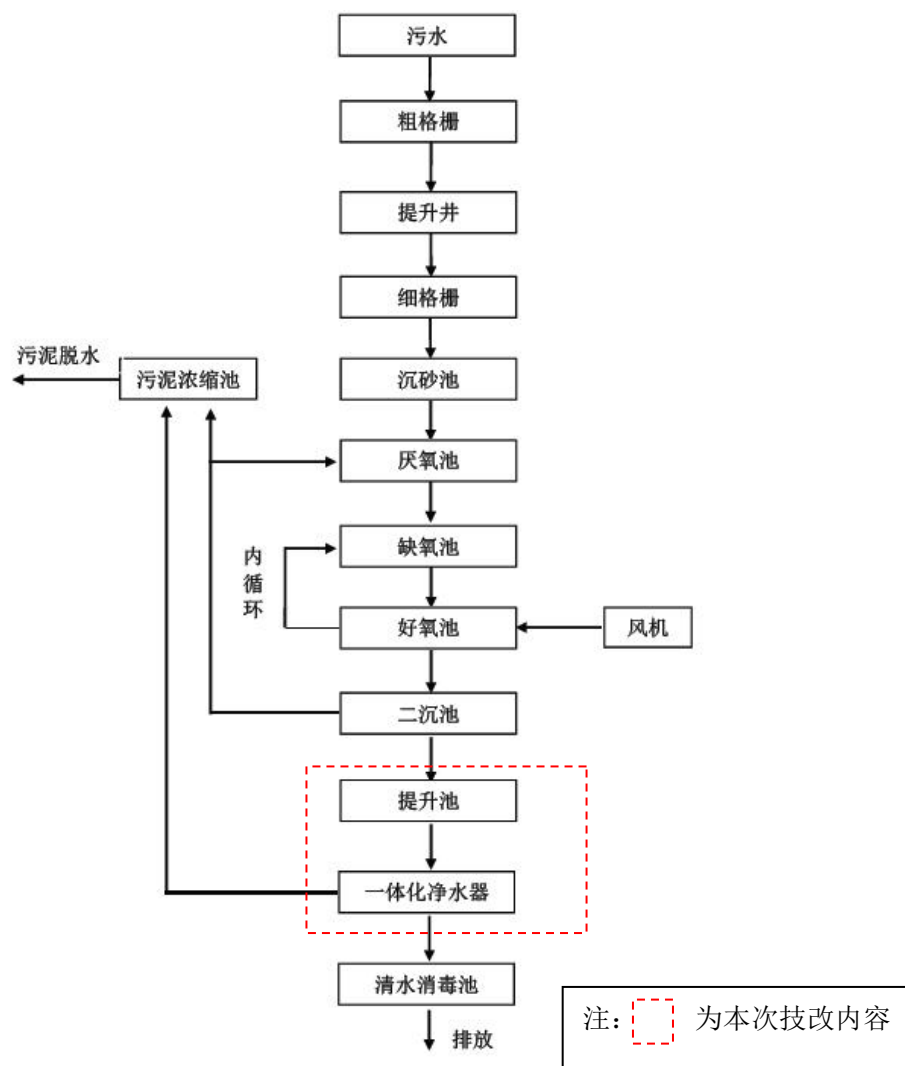


图 3-1 主要工艺流程

(1) 工作原理及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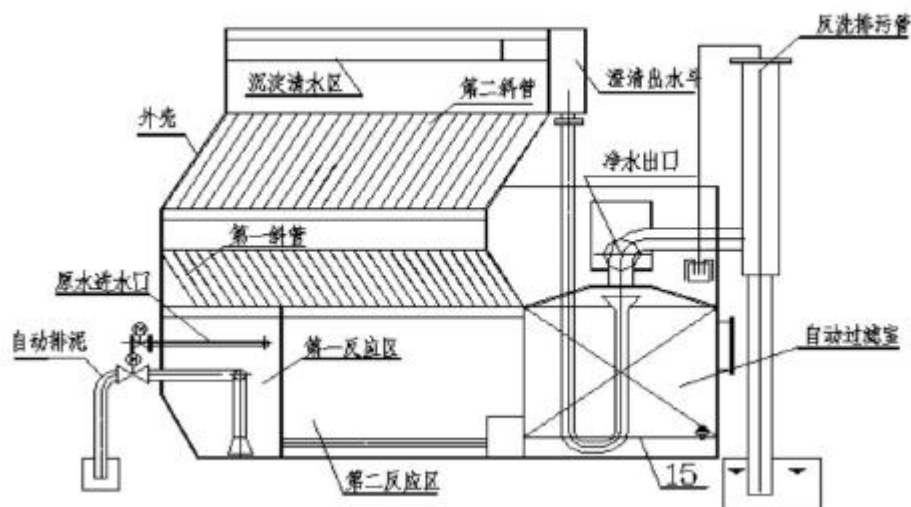


图 3-2 全自动一体化净水器工作原理图

2、设备组成：

该净水器主要有以下工作区组成：

a、凝聚反应区：

经加药混合后的原水进入一体化净水器，首先进入装置底部的配水区，净水器的进水为底部配水区进水，穿孔管布水，确保设备布水均匀，并且每个微孔处水流以一定的流速喷出，使絮状污泥与原水中的细小矾花充分接触，前级混合后的原水在污泥的吸附作用下，进行彻底的混凝反应，通过剩余污泥的循环回流，进行絮凝反应，使进水与污泥具有更大的接触面积，提高污泥的凝聚效率，使原水中的小矾花凝聚成较大的矾花，为斜管沉降创造有利条件；

b、斜管沉淀区：

沉降区分为上下两部分，通过改变上下两层的斜管的孔径，提高水力梯度值，依据浅层沉淀理论，设置了斜管加速沉降，下部反应区快速形成的大颗粒状絮体，在两层斜管之间水流方向发生改变，将会增加小颗粒絮体间的接触机会，在流经上层斜管时，进一步提高出水水质。形成的絮状体悬浮物在一层斜管区进行整流，一层斜管起均匀布水及导流作用，经充分反应后絮状水体沿二层斜管倾斜方向向上流动，进入沉降区内进行固液分离，沉积下来的污泥在重力及水流推力的作用下，沿斜管倾斜方向往下滑落。

#### c、污泥区：

斜管沉淀区沉淀的污泥通过水力的推流及自然沉降，部分经水力推动进入污泥区，部分污泥回流进入高浓度混合反应区，为保证污泥区排泥的彻底性，每套净水器污泥区由隔板分为 2 个小室，每个室均设有电动排泥系统及辅助排泥装置。

#### d、排泥系统：

每套净水器排泥系统由排泥阀及辅助排泥电磁阀组成，排泥管采用穿孔管结构，辅助排泥系统采用穿孔管型式，沿污泥区底部设置，用于排泥时污泥区的搅动，以利于污泥的彻底排净。系统排泥按设定的时间程序进行，每周期每格污泥区排泥 1-3min，排泥从每套净水器的各室逐个进行。

#### e、集水及滤池配水区：

在沉淀池的清水区采用可调式三角堰板集水，汇入集水槽，使系统集水均匀；斜管区集水槽设有多套配水管，分别进入相应滤池内。

#### f、过滤系统：

经沉淀后的水体由配水槽通过配水管分配进入各个过滤室内，通过 U 形水封器配水，并由上而下通过滤料层，滤后水由滤池内的连通管在重力作用下至滤室顶部的清水室。清水室出水通过重力自流进入后级净化水池。

#### g、滤池虹吸反冲洗系统：

每个滤室均配有 1 套虹吸反冲洗系统，过滤系统的反冲洗排水通过重力虹吸原理，通过设定的水头损失值形成虹吸，利用过滤室清水室内的洁净水及滤后水自动进行反冲洗，过滤层反冲洗水接至下水道进入厂区总排管网。斜管沉淀区出水经滤料层过滤一定时间后，由于滤料层的运行阻力逐渐增大，虹吸上升管内水位逐渐升高，当水位上升至虹吸辅助管位置时，虹吸管内空气随着虹吸辅助管排水，形成负压，将虹吸管内空气不断带走，最终使虹吸上升管及虹吸下降管内的水位接通，即形成虹吸，过滤室上室清水在清水层的静压及真空吸引下迅速反冲洗，装置内清水按照正常运行路径反方向返回，当清水经过滤料层时即开始对滤料进行反冲洗，滤室的反洗强度通过排水管管口的锥形调节板来调整，设定反洗强度及反洗时间，每次反冲洗历时 4~6 分钟。反洗强度为 14-16L/m<sup>2</sup>·s。

净水器设备从反应、絮凝沉淀、集水、配水、过滤、体内反洗、排泥等一系列运行程序，均为全自动运行。

## 2、产污环节

###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及前期工程工艺产生的处理尾水。

###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污水预处理部分（格栅间、提升泵房），生化处理池和污泥处理部分（污泥池、脱水间等）产生的恶臭。

###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格栅渣，泥沙、污泥等，还有少量的生活垃圾。

##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污水预处理部分（格栅间、提升泵房），生化处理池和污泥处理部分（污泥池、脱水间等）产生的恶臭。

治理措施：污泥池、调节酸化池采取加盖封闭措施；粗细格栅间、污水提升泵房、污泥脱水机房等采取局部封闭，一体化净水器设于密闭厂房内。

### 2、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及前期工程前端产生的处理尾水。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排入本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前端二沉池产生的处理尾水排入本次新建一体化净水器处理。出水用于周围生态林地灌溉、园区企业厂区绿化用水。

### 3、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该项目整个生产过程实行全封闭作业；水泵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装减震垫减振降噪。

### 4、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格栅渣，泥沙、污泥等，还有少量的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格栅渣、泥沙、污泥，及生活垃圾送往墨玉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表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墨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本项目为墨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该项目在墨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厂区内进行，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79°35'34.90"，北纬 37°8'46.18"。厂区东侧为新建厂房，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

项目占地：本次技改不新增占地面积，污水处理厂厂区总占地面积 44000m<sup>2</sup>。

建设规模：项目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不改变处理规模，保持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不变，一期仍为 2.4 万 m<sup>3</sup>/d，二期完成后为 5.5 万 m<sup>3</sup>/d。

项目投资：工程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提标改造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污水处理厂现有劳动定员 24 人，配套管网部分定员 6 人，合计 30 人，年运行 365 天，生产装置、公用工程及辅助系统实行四班三运转制度。

**1.1 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 15.“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因此，本项目提标改造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提标改造处理规模不变，产臭环节不变，源强不变，主要为污水预处理部分(格栅间、提升泵房、沉砂池)，生化处理池和污泥处理部分(贮泥池、脱水间等)恶臭，项目对曝气沉砂池、A<sup>2</sup>/O 生化池、污泥池、调节酸化池加盖封闭措施；粗细格栅间、污水提升泵房、污泥脱水机房等采取局部封闭。各产臭构筑物产生的恶臭均经收集后进入生物除臭装置，经处理后废气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现有工程可知，恶臭经生物滤池处理后 10m 高排气筒排放的 H<sub>2</sub>S 的排放强度

为 0.0012kg/h, NH<sub>3</sub> 的排放强度为: 0.0058kgh。

由于臭气收集系统收系统不可能完全收集, 臭气捕集率为 90%,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强为: H<sub>2</sub>S0.00059kg/h, NH<sub>3</sub>0.0071kgh。

由于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 均算无组织排放, 所以总的排放源强为, H<sub>2</sub>S0.00179kg/h, NH<sub>3</sub>0.0129kgh。臭气浓度小于 20 (无量纲)。

本次技改内容延续现有环评要求, 曝气沉砂池、A<sup>2</sup>/O 生化池、污泥池、调节酸化池加盖封闭措施; 粗细格栅间、污水提升泵房、污泥脱水机房等采取局部封闭, 新增池子密闭并收集废气。各产臭构筑物产的恶臭均经收集后进入生物除臭装置, 经处理后废气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由于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 均算无组织排放, 所以总的排放源强为: NH<sub>3</sub>、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29kg/h、0.00179kg/h、臭气浓度小于 20 (无量纲),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表 4 二级标准 (厂界浓度 NH<sub>3</sub><1.5mg/m<sup>3</sup>, H<sub>2</sub>S<0.06 mg/m<sup>3</sup>,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综上所述, 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1.3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提标改造后处理规模不变, 废水产生量不变, 进水水质不变, 出水水质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B 标准提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 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中相关控制标准, 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本项目出水用于周围生态林地灌溉、园区企业厂区绿化用水、园区道路泼洒、园区公共绿化带用水、周边村林带用水、后期水泥厂用水。

本次提标改造涉及污水处理系统各个池底及池壁均作完善的防渗措施, 渗透系数达 10<sup>-7</sup>cm/s, 同时本项目涉及的污水管网采用优质材料和防腐材料, 可有效防止或减轻厂内废水污染物下渗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 厂区的地下水质量不会因工程建设而下降, 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明显影响。

### 1.4 噪声影响分析

提标改造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新增各类水泵、鼓风机噪声声源, 源强在 80-100dB(A)

之间。新增设备经隔声、消声、吸声等治理措施处理后，可减噪 15-20dB(A)。

项目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对厂界噪声贡献较小，且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1.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规模不变，由于废水增加深度处理，污泥量有所增加，其余均不变，格栅栅渣、沉砂池沉砂定期外运，送墨玉县垃圾填埋场处置；剩余污泥每天清运，送墨玉县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提标改造后，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2.2 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和现行环境管理政策要求，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选址符合要求；企业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废气污染物和噪声可达标排放，污水出水水质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B 排放标准提升至一级 A 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相关控制标准，提标改造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是减小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因此，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3 建议**

- (1)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进一步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 (2) 完善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 (4) 进一步提高恶臭气体收集及治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5) 加强厂区绿化及清洁，污泥及时清理，减少污泥厂区内堆积。

## 二、环评批复内容

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你单位报送的《墨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申请》及所附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和田地区墨玉县波斯坦库勒工业园区内西北端，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79°35'34.90"，北纬 37°8'46.18"墨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5.5 万 m<sup>3</sup>/d，与 2014 年 8 月 14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墨玉县波斯坦库勒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4]979 号），采取分期建设模式，其中一期工程为 2.4 万 m<sup>3</sup>/d，目前已经建成运行，二期工程还未开工建设，本次提标改造保持污水处理厂现有设计规模不变，不新增占地面积，在对原系统不做重大改动的前提下，在末端增加深度处理系统，增加一体化净水器，提标改造后的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A<sup>2</sup>/O 反应池-二沉池-一体化净水器-消毒-出水”，污水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B 排放标准提升至一级 A 排放标准，大幅削减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处理后尾水用于沙漠绿化灌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提升池、排泥渠、污泥提升池、设备间、缓冲池及配套管渠、厂区道路硬化等。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配置的环保设施投资约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

二、根据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墨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施工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场地扬尘应采取设置密闭围挡、篷布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运营期项目产生臭气单体建构筑物的臭气集中收集后经过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0m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厂仍设置 100m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建设方须加强厂界绿化，减少恶臭气体对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施工废水设置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运营期处

理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用于周围生态林地灌溉、园区企业厂区绿化用水、园区道路喷洒、园区公共绿化带用水、周边村林带用水、后期水泥厂用水等，可以全部实现回用，不外排。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机械运行噪声应设置减振垫、隔声罩、墙体隔声施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提标改造后剩余污泥有所增加，其余均不变。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格栅栅渣、沉砂池砂粒和污泥浓缩工段的剩余污泥定期送墨玉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新增提升池、排泥渠、污泥提升池、设备间、缓冲池等构（建）筑物须按设计严格落实防渗措施，避免污水下渗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六）健全防控体系，保证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确保自动计量及水质在线监测装置的正常运行，加强废水外输管线维护与巡检，并制定严格的应急预案，切实降低环境风险发生概率。

（七）本次提标改造工程实施之后，将降低区域水污染排放总量，可以全部实现回用，不外排，不需要申请水污染总量。

四、项目应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严格落实，在线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墨玉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和田地区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将验收报告送至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墨玉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无组织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厂界上风向 2#3#4#厂界下风向， 布设 4 个点。甲烷在粗细格栅、污 泥脱水间外各设一点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甲 烷	监测2天，每天4次

### 2、废水

表 6-2 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厂进、出口处， 共布设 2 个点	pH、动植物油、石油类、悬浮物、化 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色 度、粪大肠菌群数、总汞、烷基汞、 总铬、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 嗅（臭和味）、溶解性总固体、溶解 氧、总氯、总大肠菌群、浊度、铁、 锰、氯离子、总硬度、总碱度、硫酸 盐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4、厂界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A）声级（昼夜）	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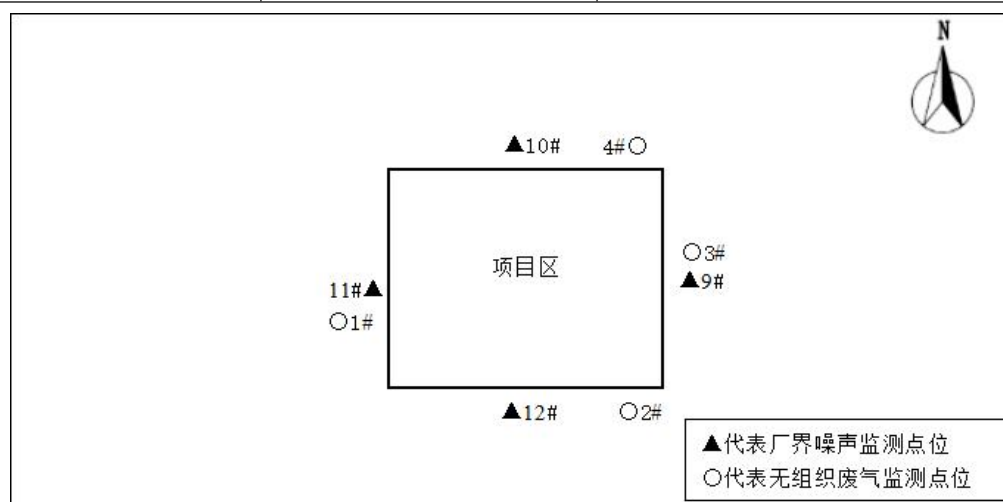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严格遵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仪器校准、人员持证上岗、测试密码平行样、数据三级审核等全过程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

表 7-1 监测方法及仪器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601806N001910008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250 智能生化培养箱	160548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JC20150325025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CP224C 电子天平	B45242708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D1611003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YK04TS1411004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1506009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111HC15020036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111HC15020036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YK04TS1411004	0.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	1 倍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 测定 多管发酵发 (HJ 347.2-2018)	DHP-420 电热 恒温培养箱	3922	20MPN/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 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 荧光光度法 (HJ 694-2014)	AFS-2100 双道 原子荧光光度 计	2100/215387	0.04μg/L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 焰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 (HJ 757-2015)	AA-6880 原子 吸光光度计	A30975230095CS	0.03mg/L
总镉	水质 铜、锌、铅、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AA-6880 原子 吸光光度计	A30975230095CS	最低检出 浓度: 1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 光度法 (GB 7467-1987)	7230G 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D1611003	0.004mg/L
总砷	水质 汞、砷、硒、 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 荧光光度法 (HJ 694-2014)	AFS-2100 双道 原子荧光光度 计	2100/215387	0.3μg/L
总铅	水质 铜、锌、铅、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AA-6880 原子 吸光光度计	A30975230095CS	最低检出 浓度: 10μg/L
嗅 (臭和 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 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 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	/
溶解性总 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 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 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CP224C 电子 天平	B452427082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506-2009)	JPBF608 便携 式溶解氧仪	630306N00190040095	/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 的测定 N,N-二乙基 -1,4 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25ml 酸式滴定 管	/	0.02mg/L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DHP-420 电热恒温培养箱	3922	10MPN/L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目视比浊法 (GB 13200-1991)	/	/	1 度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AA-6880 原子吸收光度计	A30975230095CS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AA-6880 原子吸收光度计	A30975230095CS	0.01mg/L
	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	D1018W192	0.007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	25ml 酸式滴定管	/	1.0mg/L
	总碱度	碱度 (总碱度、总碳酸盐和碳酸盐) 的测定 酸滴定法 (SL 83-1994)	酸式滴定管	/	/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	D1018W192	0.018mg/L
	烷基汞	甲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93)	GC-2014 气相色谱仪	C11885231685CS	10ng/L
		乙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93)	GC-2014 气相色谱仪	C11885231685CS	20ng/L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D161103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11742-89)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D1611003	0.005mg/m <sup>3</sup>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15051004	0.06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00310276	/

## 2、废气监测质控措施:

1) 尽量避免被测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3) 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测试内容均严格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4) 所有监测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 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 (或推荐) 的标准方法。

6)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 3、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进行。

1) 声级计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2) 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3) 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 4、废水监测质控措施

水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

水质采集按质控方案对各点采样频次、样品采集量的要求完成。水样按各分析项目要求在现场加固定剂, 保证样品运输条件、所采样品在保存时间内到达实验室及时分析。所采样品在现场保存期间, 设置专用保存间, 并由质控负责人专人进行上锁管

理。分析方法依据国家水质标准分析方法并采取 10%的平行样和 10%加标回收率等措施进行质量控制。

##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分析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13 日对墨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进行了监测。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满足国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

### 2、验收监测结果

#### (一)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1、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执行标准见表 8-1。

表 8-1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来源
氨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甲烷 (%)	1.0	

### 2、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见表 8-2 及 8-3。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臭气浓度:无量纲)

地点	项目	监测点	浓度范围								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5	6	7	8			
厂界	氨	1#	0.08	0.09	0.09	0.09	0.07	0.08	0.08	0.08	0.17	1.5	达标
		2#	0.11	0.12	0.15	0.14	0.11	0.12	0.15	0.13			
		3#	0.16	0.14	0.13	0.16	0.14	0.12	0.14	0.11			
		4#	0.15	0.17	0.16	0.15	0.13	0.12	0.11	0.15			
	硫化氢	1#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未检出	0.06	达标
		2#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3#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4#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臭气	1#	13	13	13	13	13	14	13	13	18	20	达标
		2#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浓度	3#	16	18	17	17	15	15	18	17			
	4#	15	15	16	15	16	17	15	16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

**表 8-3 甲烷体积分数监测结果 单位%**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5#粗细格栅中部	2020.6.12	甲烷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1	达标
6#污泥脱水间外部门口处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5#粗细格栅中部	2020.6.13	甲烷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1	达标
6#污泥脱水间外部门口处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所监测的 6 个监测点位中，各污染因子及甲烷体积分数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要求限值。

### （二）噪声监测结果

#### 1、执行标准

经现场调查及环评报告表上要求，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执行标准见表 8-4。

**表 8-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项目	厂界外环境噪声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 类区	65	55

#### 2、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7#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昼间 2020.6.12	机械设备	47.7	65
	夜间 2020.6.13		44.3	55
	昼间 2020.6.13		52.2	65
	夜间 2020.6.14		44.1	55
8#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昼间 2020.6.12	机械设备	49.0	65
	夜间 2020.6.13		44.8	55
	昼间 2020.6.13		54.9	65
	夜间 2020.6.14		43.0	55
9#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昼间 2020.6.12	机械设备	52.0	65
	夜间 2020.6.13		45.5	55
	昼间 2020.6.13		54.0	65
	夜间 2020.6.14		44.9	55
10#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昼间 2020.6.12	机械设备	47.4	65
	夜间 2020.6.13		43.6	55
	昼间 2020.6.13		55.6	65
	夜间 2020.6.14		42.0	55

**监测结果分析:**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 废水监测结果****1、执行标准**

经现场调查及环评报告表上要求,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标准及《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执行标准见表 8-6。

表 8-6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L)	标准依据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及表 2
动植物油	1	
SS	10	
COD <sub>Cr</sub>	50	
BOD <sub>5</sub>	10	
NH <sub>3</sub> -N	5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总磷	0.5	《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02) 表 1 城市绿化
总氮	15	
色度	30	
石油类	1.0	
总汞	0.001	
烷基汞	不得检出	
总铬	0.1	
总镉	0.01	
六价铬	0.05	
总砷	0.1	
总铅	0.1	
嗅	无不快感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溶解氧	1.0	
总余氯	接触 30min 后≥1.0, 官网末端≥0.2	
总大肠菌群 (个/L)	8	
浊度	5 (NTU)	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
铁	0.3	
锰	0.1	
氯离子	250	
二氧化硅	30	
总硬度 (以 CaCO <sub>3</sub> 计)	450	
总碱度 (以 CaCO <sub>3</sub> 计)	350	
硫酸盐	250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2000	
备注	(1) 当进水 COD 大于 350mg/L 时, 去除率应大于 60%。BOD 大于 160mg/L 时, 去除率应大于 50%。 (2)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 12℃ 时的控制指标。	

## 2、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8-7。

**表 8-7 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采样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评价标准限值
12#污水处理厂出口 2020.6.12	pH	无量纲	7.22~7.25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9	10
	化学需氧量	mg/L	30	50

	悬浮物	mg/L	8	10
	氨氮	mg/L	4.78	5
	总磷	mg/L	0.47	0.5
	总氮	mg/L	12.0	15
	动植物油	mg/L	0.40	1
	石油类	mg/L	0.42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5
	色度	倍	8	30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times 10^2$	/
	总汞	mg/L	0.00004L	0.001
	总铬	mg/L	0.03L	0.1
	总镉	mg/L	0.001L	0.01
	六价铬	mg/L	0.004L	0.05
	总砷	mg/L	0.0003L	0.1
	总铅	mg/L	0.01L	0.1
	烷基汞	甲基汞	$1.0 \times 10^{-5}$ L	不得检出
		乙基汞	$2.0 \times 10^{-5}$ L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及表2			

**表 8-7-1 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采样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评价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出口 2020.6.13	pH	无量纲	7.20~7.22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6	10
	化学需氧量	mg/L	30	50
	悬浮物	mg/L	8	10
	氨氮	mg/L	4.89	5
	总磷	mg/L	0.47	0.5
	总氮	mg/L	12.0	15

	动植物油	mg/L	0.41	1
	石油类	mg/L	0.42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5
	色度	倍	8	30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times 10^2$	/
	总汞	mg/L	0.00004L	0.001
	总铬	mg/L	0.03L	0.1
	总镉	mg/L	0.001L	0.01
	六价铬	mg/L	0.004L	0.05
	总砷	mg/L	0.0003L	0.1
	总铅	mg/L	0.01L	0.1
	烷基汞	甲基汞	mg/L	$1.0 \times 10^{-5}L$
乙基汞		mg/L	$2.0 \times 10^{-5}L$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及表 2			

**表 8-7-2 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采样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评价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出口 2020.6.12	嗅（臭和味）	/	无任何臭和味	无不快感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35	1000
	溶解氧	mg/L	8.2	≥1.0
污水处理厂出口 2020.6.13	嗅（臭和味）	/	无任何臭和味	无不快感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85	1000
	溶解氧	mg/L	7.9	≥1.0
执行标准	《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表 1 城市绿化			

表 8-7-3

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采样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评价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出口 2020.6.12	浊度	度	3	5 (NTU)
	铁	mg/L	0.03L	0.3
	锰	mg/L	0.01L	0.1
	氯离子	mg/L	93.9	250
	总硬度	mg/L	325	450
	总碱度	mg/L	116	350
	硫酸盐	mg/L	87.7	250
污水处理厂出口 2020.6.13	浊度	度	4	5 (NTU)
	铁	mg/L	0.03L	0.3
	锰	mg/L	0.01L	0.1
	氯离子	mg/L	96.8	250
	总硬度	mg/L	285	450
	总碱度	mg/L	112	350
	硫酸盐	mg/L	88.1	250
执行标准	《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			

**监测结果分析：**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污水处理厂排口各污染因子，均未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排放限值；《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排放限值及《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排放限值要求。废水 COD 处理效率为 53.12%。

## 表九、环保检查结果

### 1、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 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2 月投产。2019 年 11 月，由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墨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19 年 12 月 17 号，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墨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地环建函【2019】144 号，2019 年 12 月 17 号。

### 2、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有效的保证了项目稳定的运行。公司配有专人负责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 3、环境风险防范调查

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正在备案中。

### 4、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本项目按照规范要求，正在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治理工作。

### 5、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检查结果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9-1。

9-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p>项目位于和田地区墨玉县波斯坦库勒工业园区内西北端，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79°35'34.90"，北纬 37°8'46.18"墨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5.5 万 m<sup>3</sup>/d，与 2014 年 8 月 14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墨玉县波斯坦库勒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4]979 号），采取分期建设模式，其中一期工程为 2.4 万 m<sup>3</sup>/d，目前已经建成运行，二期工程还未开工建设，本次提标改造保持污水处理厂现有设计规模不变，不新增占地面积，在对原系统不做重大改动的前提下，在末端增加深度处理系统，增加一体化净水器，提标改造后的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 A<sup>2</sup>/O 反应池-二沉池-一体化净水器-消毒-出水”，污水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B 排放标准提升至一级 A 排放标准，大幅削减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处理后尾水用于沙漠绿化灌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提升池、排泥渠、污泥提升池、设备间、缓冲池及配套管渠、厂区道路硬化等。</p> <p>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配置的环保设施投资约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p>	<p>该项目在墨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厂区内进行，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79°35'34.90"，北纬 37°8'46.18"。</p> <p>本次提标改造建设内容为：在对原系统不做重大改动的前提下，在末端增加深度处理系统，增加一体化净水器，提标改造后的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 A<sup>2</sup>/O 反应池-二沉池-一体化净水器-消毒-出水”使处理后污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该项目处理后的尾水用于沙漠绿化灌溉。本次技改主要建设内容为：提升池、排泥渠、污泥提升池、设备间、缓冲池及配套管渠、厂区道路硬化等。</p> <p>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配置的环保设施投资约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p>
2	<p>（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场地扬尘应采取设置密闭围挡、篷布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运营期项目产生臭气单体建构筑物的臭气集中收集后经过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0m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厂仍设置 100m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建设方须加强厂界绿化，减少恶臭气体对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产生臭气单体建构筑物的臭气集中收集后经过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污水处理厂设置 100m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3	<p>（二）加强水污染防治。施工废水设置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运</p>	<p>运营期处理污水经检测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p>

	<p>营期处理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用于周围生态林地灌溉、园区企业厂区绿化用水、园区道路喷洒、园区公共绿化带用水、周边村林带用水、后期水泥厂用水等，可以全部实现回用，不外排。</p>	<p>级 A 标准，并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目前用于周围生态林地灌溉、园区企业厂区绿化用水、园区道路喷洒、园区公共绿化带用水、周边村林带用水，不外排。</p>
4	<p>（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机械运行噪声应设置减振垫、隔声罩、墙体隔声施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采用对机械设备设置减振垫、墙体隔声施等措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5	<p>（四）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提标改造后剩余污泥有所增加，其余均不变。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格栅渣、沉砂池砂粒和污泥浓缩工段的剩余污泥定期送墨玉县垃圾填埋场处置。</p>	<p>格栅渣、泥沙、污泥，及生活垃圾送往墨玉县垃圾填埋场处置。</p>
6	<p>（五）新增提升池、排泥渠、污泥提升池、设备间、缓冲池等构（建）筑物须按设计严格落实防渗措施，避免污水下渗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p>	<p>本项目新增升池、排泥渠、污泥提升池、设备间等构筑物均落实了防渗措施。</p>
7	<p>（六）健全防控体系，保证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确保自动计量及水质在线监测装置的正常运行，加强废水外输管线维护与巡检，并制定严格的应急预案，切实降低环境风险发生概率。</p>	<p>本项目已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装置并正常运行，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p>
8	<p>（七）本次提标改造工程实施之后，将降低区域水污染排放总量，可以全部实现回用，不外排，不需要申请水污染总量。</p>	<p>本项目无偷排等行为，项目出水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回用。</p>
9	<p>四、项目应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严格落实，在线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在线监测设备目前正在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提标改造工程，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当污水处理厂出水引入稀释能力较小的河湖作为城镇景观用水和一般回用水等用途时，执行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具体技改情况为：在对原系统不做重大改动的前提下，在末端增加深度处理系统，增加一体化净水器。提标改造后项目污水厂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A<sup>2</sup>/O 反应池--二沉池--一体化净水器--消毒--出水”的污水处理工艺，污水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B 排放标准提升至一级 A 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相关控制标准及土建、设备等内容提标改造。

#### 原项目基本简介：

墨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和田地区墨玉县波斯坦库勒工业园区内西北端，设计规模为 5.5 万 m<sup>3</sup>/d。采取分期建设模式。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2.4 万 m<sup>3</sup>/d，目前已建设完成，二期工程还未开工建设。《墨玉县波斯坦库勒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由巴州绿环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完成，并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墨玉县波斯坦库勒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4]979 号）。

#### 本次提标改造项目为：

该项目在墨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厂区内进行，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79°35'34.90"，北纬 37°8'46.18"。厂区东侧为新建厂房，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

本次提标改造建设内容为：在对原系统不做重大改动的前提下，在末端增加深度处理系统，增加一体化净水器，使处理后污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用于周围生态林地灌溉、园区企业厂区绿化用水、园区道路喷洒、园区公共绿化带用水、周边村林带用水、后期水泥厂用水等，全部实现回用，不外排。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无变更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污水预处理部分（格栅间、提升泵房），生化处理池和污泥处理部分（污泥池、脱水间等）产生的恶臭。

治理措施：污泥池、调节酸化池采取加盖封闭措施；粗细格栅间、污水提升泵房、污泥脱水机房等采取局部封闭，一体化净水器设于密闭厂房内。

### 2、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及前期工程产生的处理尾水。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排入本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前端二沉池产生产生的处理尾水排入本次新建一体化净水器处理。出水用于周围生态林地灌溉、园区企业厂区绿化用水。

### 3、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该项目整个生产过程实行全封闭作业；水泵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装减震垫减振降噪。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格栅渣，泥沙、污泥等，还有少量的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格栅渣、泥沙、污泥，及生活垃圾送往墨玉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 四、验收监测结论

### 1、无组织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所监测的6个监测点位中，各污染因子及甲烷体积分数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要求限值。

### 3、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 **4、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污水处理厂排口各污染因子，均未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排放限值；《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城市绿化排放限值及《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工艺与产品用水排放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综合结论**

墨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建议**

- （1）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
- （3）应对在线水质监测系统联网并验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墨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墨玉县波斯斯坦库勒工业园区内西北端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4 万 m <sup>3</sup> /d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2.4 万 m <sup>3</sup> /d	投入试运 行日期	2020 年 2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和地环建函【2019】144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12 月 17 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5	所占比例（%）	9.5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20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 工作时	1920h/a		
建设单位	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邮政 编码	831400		联系电话	13999352986		环评单位	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 有限责任公司	

## 续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 (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水	292	/	/	/	/	292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0	50	/	/	/	/	/	/	/	/	/
	氨 氮	/	4.78	5	/	/	/	/	/	/	/	/	/
	动植物油	/	0.4	1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1：委托书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委托贵单位对本公司高低压配电设备生产流水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

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0 年 6 月

##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地环建函〔2019〕144号

#### 墨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你单位报送的《墨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申请》及所附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和田地区墨玉县波斯坦库勒工业园区内西北端，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79° 35' 34.90"，北纬 37° 8' 46.18"。墨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5.5 万 m<sup>3</sup>/d，与 2014 年 8 月 14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墨玉县波斯坦库勒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4〕979 号），采取分期建设模式，其中一期工程为 2.4 万 m<sup>3</sup>/d，目前已经建成运行，二期工程还未开工建设，本次提标改造保持污水处理厂现有设计规模不变，不新增占地面积，在对原系统不做重大改动的前提下，在末端增加深度处理系统，增加一体化净水器，提标改造后的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A2/O 反应池-二沉池-一体化净水器-消毒-出水”，污水排

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1种中一级B排放标准提升至一级A排放标准，大幅削减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处理后尾水用于沙漠绿化灌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提升池、排泥渠、污泥提升池、设备间、缓冲池及配套管渠、厂区道路硬化等。

本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配置的环保设施投资约1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10%。

二、根据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墨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施工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场地扬尘应采取设置密闭围挡、篷布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运营期项目产生臭气单体建构物的臭气集中收集后经过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0m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厂仍设置100m卫生环境保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建设方须加强厂界绿化，减少恶臭气体对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施工废水设置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于施工；运营期处理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用于周围生态林地灌溉、园区企业厂区绿化用水、园区道路喷洒、园区公共绿化带用水、周边村林带用水、后期水泥厂用水等，可以全部实现回用，不外排。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机械运行噪声应设置减振垫、隔声罩、墙体隔声施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提标改造后剩余污泥有所增加，其余均不变。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格栅栅渣、沉砂池砂粒和污泥浓缩工段的剩余污泥定期送墨玉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新增提升池、排泥渠、污泥提升池、设备间、缓冲池等构(建)筑物须按设计严格落实防渗措施，避免污水下渗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六)健全防控体系，保证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确保自动计量及水质在线监测装置的正常运行，加强废水外输管线维护与巡检，并制定严格的应急预案，切实降低环境风险发生概率。

(七)本次提标改造工程实施之后，将降低区域水污染排放总量，可以全部实现回用，不外排，不需要申请水污染总量。

四、项目应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严格落实，在线监测设

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墨玉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和田地区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将验收报告送至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墨玉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7日

抄送：墨玉县生态环境局、和田地区环境监察支队、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 附件 3：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吉方坤诚检字第[KCY2020-015]号

样品类型: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墨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6月24日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Jiang JiF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墨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委托方联系人	唐玮铭
联系电话	18699434454
受测单位	/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墨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79°35'34.90"，北纬 37°8'46.18"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12~14 日

## 二、检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废水	11#污水处理厂进口 E79°35'29.864" N37°8'46.795" 12#污水处理厂出口 E79°35'31.354" N37°8'40.795"	2	pH、动植物油、石油类、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色度、粪大肠菌群数、总汞、烷基汞、总铬、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嗅（臭和味）、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总氯、总大肠菌群、浊度、铁、锰、氯离子、总硬度、总碱度、硫酸盐	11#微浑、略有异味；12#清澈无异味	2天*4次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2#3#4#下风向 (见附图1)	4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	2天*4次
无组织废气	5#粗细格栅中部 6#污泥脱水间外部 门口处	2	甲烷	/	2天*4次
噪声	厂界四周 (见附图1)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夜）	/	2天

### 三、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采样人员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文冬冬 魏豪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 导则 (HJ/T 55-2000)	ZR-3920 型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3920A19032284 3920A19032292 3920A19032268 3920A19032349	文冬冬 魏豪 杨森林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 级计	00310276	文冬冬 杨森林

### 四、检测方法 & 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 电极法 (GB 6920-1986)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601806N001 9100085	/	文冬冬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250 智能生 化培养箱	160548	0.5mg/L	汤雨薇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 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JC20150325 025	4mg/L	汤雨薇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CP224C 电子天平	B452427082	4mg/L	蒋文浩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 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30G 可见光分 光光度计	D1611003	0.025mg/L	汤雨薇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 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3 可见分光光度 计	YK04TS141 1004	0.01mg/L	蒋文浩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 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752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L1506009	0.05mg/L	蒋文浩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 测油仪	111IIC1502 0036	0.06mg/L	许琳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 测油仪	111IIC1502 0036	0.06mg/L	许琳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 光光度法 (GB 7494-87)	723 可见分光光度 计	YK04TS141 1004	0.05mg/L	蒋文浩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	1 倍	蒋文浩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DHP-420 电热恒温培养箱	3922	20MPN/L	蒋文浩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法 (HJ 694-2014)	AFS-2100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2100/21538 7	0.04μg/L	路聪应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AA-6880 原子吸收光度计	A309752300 95CS	0.03mg/L	周圆圆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AA-6880 原子吸收光度计	A309752300 95CS	最低检出浓度： 1μg/L	周圆圆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D1611003	0.004mg/L	许琳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法 (HJ 694-2014)	AFS-2100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2100/21538 7	0.3μg/L	路聪应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AA-6880 原子吸收光度计	A309752300 95CS	最低检出浓度： 10μg/L	周圆圆
	嗅(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	/	蒋文浩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CP224C 电子天平	B452427082	/	罗孝楠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506-2009)	JPBF608 便携式溶解氧仪	630306N001 90040095	/	文冬冬
	总氮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氮的测定 N,N-二乙基-1,4 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25ml 酸式滴定管	/	0.02mg/L	蒋文浩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DHP-420 电热恒温培养箱	3922	10MPN/L	蒋文浩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目视比浊法 (GB 13200-1991)	/	/	1 度	蒋文浩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AA-6880 原子吸收光度计	A309752300 95CS	0.03mg/L	周圆圆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AA-6880 原子吸收光度计	A309752300 95CS	0.01mg/L	周圆圆
	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	D1018W192	0.007mg/L	王华剑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	25ml 酸式滴定管	/	1.0mg/L	罗孝楠
	总碱度	碱度 (总碱度、总碳酸盐和碳酸盐) 的测定 酸滴定法 (SL 83-1994)	酸式滴定管	/	/	蒋文浩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	D1018W192	0.018mg/L	王华剑
	烷基汞	甲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93)	GC-2014 气相色谱仪	C118852316 85CS	10ng/L
乙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93)	GC-2014 气相色谱仪	C118852316 85CS	20ng/L	曹亚洲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	/	王华剑 周圆圆 金芳明 蒋文浩 郭洋 贺崇蛟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D161103	0.01mg/m <sup>3</sup>	蒋文浩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11742-89)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D1611003	0.005mg/m <sup>3</sup>	蒋文浩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15051004	0.06mg/m <sup>3</sup>	曹亚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00310276	/	文冬冬 杨森林

## 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6月12日	晴	27.7~28.0	847~849	东北	2.5
6月13日	晴	26.7~27.0	850	东北	2.7
6月14日	晴	26.7	850	东北	2.7

## 六、评价标准

检测类别	评价标准
废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及表 2
无组织废气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表 4 中的二级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 七、检测结果

###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1#污水处理厂进口 E79°35'29.864" N37°8'46.795"	2020.6.12	pH	无量纲	7.43	7.44	7.43	7.45	7.43~7.4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6	18.2	18.8	18.2	18.4	/
		化学需氧量	mg/L	60	62	64	66	63	/
		悬浮物	mg/L	24	26	24	27	25	/
		氨氮	mg/L	7.68	7.76	7.84	7.74	7.76	/
		总磷	mg/L	0.84	0.89	0.81	0.86	0.85	/
		总氮	mg/L	16.6	17.9	17.2	16.9	17.2	/
		动植物油	mg/L	0.52	0.52	0.52	0.52	0.52	/
		石油类	mg/L	0.54	0.54	0.54	0.54	0.54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色度	倍	32	32	32	32	32	/
		粪大肠菌群	MPN/L	2.8× 10 <sup>3</sup>	2.6× 10 <sup>3</sup>	2.8× 10 <sup>3</sup>	2.5× 10 <sup>3</sup>	2.7×10 <sup>3</sup>	/
		总汞	mg/L	0.00004 L	0.00004 L	0.00004 L	0.00004 L	0.00004 L	/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总镉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总砷	mg/L	0.0003 L	0.0003L	0.0003 L	0.0003 L	0.0003L	/
		总铅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嗅(臭和味)	/	无任何 臭和味	无任何 臭和味	无任何 臭和味	无任何 臭和味	无任何 臭和味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24	839	844	823	836	/
		溶解氧	mg/L	8.8	8.9	8.7	8.8	8.8	/
		总氯	mg/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
		总大肠菌群	MPN/L	3.6× 10 <sup>3</sup>	3.6× 10 <sup>3</sup>	3.6× 10 <sup>3</sup>	3.9× 10 <sup>3</sup>	3.7×10 <sup>3</sup>	/
		浊度	度	17	19	16	17	17	/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氯离子	mg/L	170	172	168	170	170	/
		总硬度	mg/L	315	316	323	328	318	/
		总碱度	mg/L	128	128	131	131	130	/
		硫酸盐	mg/L	164	148	163	145	155	/
		烷基汞	mg/L	1.0×	1.0×	1.0×	1.0×	1.0× 10 <sup>-5</sup> L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汞		10 <sup>-5</sup> L	10 <sup>-5</sup> L	10 <sup>-5</sup> L	10 <sup>-5</sup> L		
		乙基汞	mg/L	2.0×10 <sup>-5</sup> L	2.0×10 <sup>-5</sup> L	2.0×10 <sup>-5</sup> L	2.0×10 <sup>-5</sup> L	2.0×10 <sup>-5</sup> L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2#污水处理厂出口 E79°35'31.354" N37°8'40.795"	2020.6.12	pH	无量纲	7.25	7.23	7.22	7.24	7.22~7.25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3	8.4	8.2	7.6	7.9	10
		化学需氧量	mg/L	30	30	31	31	30	50
		悬浮物	mg/L	9	6	8	8	8	10
		氨氮	mg/L	4.58	4.66	4.90	4.96	4.78	5
		总磷	mg/L	0.48	0.45	0.47	0.48	0.47	0.5
		总氮	mg/L	11.4	12.2	11.6	12.9	12.0	15
		动植物油	mg/L	0.40	0.40	0.40	0.40	0.40	1
		石油类	mg/L	0.42	0.43	0.42	0.43	0.42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色度	倍	8	8	8	8	8	30
		粪大肠菌群	MPN/L	2.0×10 <sup>2</sup>	2.0×10 <sup>2</sup>	2.0×10 <sup>2</sup>	4.0×10 <sup>2</sup>	2.0×10 <sup>2</sup>	/
		总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1
		总镉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1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总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总铅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1
		嗅（臭和味）	/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44	822	838	841	835	/
		溶解氧	mg/L	8.0	8.2	8.4	8.1	8.2	/
		总氯	mg/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
		总大肠菌群	MPN/L	504	520	504	528	509	/
		浊度	度	4	4	3	2	3	/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氯离子	mg/L	97.8	90.5	96.6	90.8	93.9	/
		总硬度	mg/L	332	318	324	325	325	/
		总碱度	mg/L	118	118	114	116	116	/
		硫酸盐	mg/L	91.6	85.3	90.4	83.6	87.7	/
		烷基汞	甲基汞	mg/L	1.0×10 <sup>-5</sup> L	1.0×10 <sup>-5</sup> L	1.0×10 <sup>-5</sup> L	1.0×10 <sup>-5</sup> L	不得检出
			乙基汞	mg/L	2.0×10 <sup>-5</sup> L	2.0×10 <sup>-5</sup> L	2.0×10 <sup>-5</sup> L	2.0×10 <sup>-5</sup> 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1#污水处理厂进口 E79°35'29.864" N37°8'46.795"	2020.6.13	pH	无量纲	7.45	7.44	7.45	7.43	7.43~7.4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6	18.2	18.2	18.4	18.4	/
		化学需氧量	mg/L	68	62	64	63	64	/
		悬浮物	mg/L	25	23	27	26	25	/

氨氮	mg/L	7.54	7.62	7.68	7.76	7.65	/
总磷	mg/L	0.83	0.85	0.84	0.83	0.84	/
总氮	mg/L	17.4	16.6	17.8	16.9	17.2	/
动植物油	mg/L	0.50	0.50	0.50	0.50	0.50	/
石油类	mg/L	0.52	0.52	0.52	0.52	0.5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色度	倍	32	32	32	32	32	/
粪大肠菌群	MPN/L	2.8× 10 <sup>3</sup>	2.6× 10 <sup>3</sup>	2.8× 10 <sup>3</sup>	2.5× 10 <sup>3</sup>	2.7×10 <sup>3</sup>	/
总汞	mg/L	0.00004 L	0.00004 L	0.00004 L	0.00004 L	0.00004L	/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总镉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总砷	mg/L	0.0003 L	0.0003L	0.0003 L	0.0003 L	0.0003L	/
总铅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嗅(臭和味)	/	无任何 臭和味	无任何 臭和味	无任何 臭和味	无任何 臭和味	无任何臭 和味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89	676	682	678	682	/
溶解氧	mg/L	8.7	8.9	8.6	8.7	8.7	/
总氯	mg/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
总大肠菌群	MPN/L	3.8× 10 <sup>3</sup>	3.7× 10 <sup>3</sup>	4.0× 10 <sup>3</sup>	3.8× 10 <sup>3</sup>	3.8×10 <sup>3</sup>	/
浊度	度	18	18	17	16	17	/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氟离子	mg/L	159	162	156	162	158	/

		总硬度	mg/L	283	280	291	286	285	/
		总碱度	mg/L	131	132	128	127	130	/
		硫酸盐	mg/L	136	139	131	133	135	/
	烷基汞	甲基汞	mg/L	1.0× 10 <sup>-5</sup> L	1.0× 10 <sup>-5</sup> L	1.0× 10 <sup>-5</sup> L	1.0× 10 <sup>-5</sup> L	1.0× 10 <sup>-5</sup> L	/
		乙基汞	mg/L	2.0× 10 <sup>-5</sup> L	2.0× 10 <sup>-5</sup> L	2.0× 10 <sup>-5</sup> L	2.0× 10 <sup>-5</sup> L	2.0× 10 <sup>-5</sup> L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2#污水处理厂出口 E79°35'31.354" N37°8'40.795"	2020.6.13	pH	无量纲	7.21	7.22	7.22	7.20	7.20~7.22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6	7.2	7.6	8.0	7.6	10
		化学需氧量	mg/L	31	30	30	31	30	50
		悬浮物	mg/L	7	9	6	8	8	10
		氨氮	mg/L	4.68	4.84	4.74	4.86	4.89	5
		总磷	mg/L	0.46	0.46	0.48	0.46	0.47	0.5
		总氮	mg/L	12.0	11.4	12.1	12.0	12.0	15
		动植物油	mg/L	0.41	0.40	0.42	0.42	0.41	1
		石油类	mg/L	0.42	0.43	0.41	0.42	0.42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色度	倍	8	8	8	8	8	30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10 <sup>2</sup>	2.0× 10 <sup>2</sup>	2.0× 10 <sup>2</sup>	2.0× 10 <sup>2</sup>	2.0×10 <sup>2</sup>	/
		总汞	mg/L	0.0000 4L	0.00004 L	0.00004 L	0.0000 4L	0.00004L	0.001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1
总镉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1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总砷	mg/L	0.0003 L	0.0003 L	0.0003 L	0.0003 L	0.0003L	0.1	
	总铅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1	
	嗅（臭和味）	/	无任何 臭和味	无任何 臭和味	无任何 臭和味	无任何 臭和味	无任何臭 和味	/	
	溶解性总 固体	mg/L	692	675	688	680	685	/	
	溶解氧	mg/L	7.9	8.1	7.9	7.8	7.9	/	
	总氯	mg/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	
	总大肠菌 群	MPN/L	557	464	520	571	514	/	
	浊度	度	5	3	4	4	4	/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氯离子	mg/L	106	86.5	106	88.6	96.8	/	
	总硬度	mg/L	285	289	282	291	285	/	
	总碱度	mg/L	112	110	112	114	112	/	
	硫酸盐	mg/L	100	77.3	99.5	75.6	88.1	/	
	烷基 汞	甲基 汞	mg/L	1.0× 10 <sup>-5</sup> L	1.0× 10 <sup>-5</sup> L	1.0× 10 <sup>-5</sup> L	1.0× 10 <sup>-5</sup> L	1.0× 10 <sup>-5</sup> L	不得检 出
		乙基 汞	mg/L	2.0× 10 <sup>-5</sup> L	2.0× 10 <sup>-5</sup> L	2.0× 10 <sup>-5</sup> L	2.0× 10 <sup>-5</sup> L	2.0× 10 <sup>-5</sup> L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 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上风向	2020.6.12	氨	mg/m <sup>3</sup>	0.08	0.09	0.09	0.09	1.5
2#下风向				0.11	0.12	0.15	0.14	
3#下风向				0.16	0.14	0.13	0.16	
4#下风向				0.15	0.17	0.16	0.15	
1#上风向	2020.6.13	氨	mg/m <sup>3</sup>	0.07	0.08	0.08	0.08	1.5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下风向				0.11	0.12	0.15	0.13	
3#下风向				0.14	0.12	0.14	0.11	
4#下风向				0.13	0.12	0.11	0.15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上风向	2020.6.12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6
2#下风向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3#下风向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4#下风向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1#上风向	2020.6.13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6
2#下风向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3#下风向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4#下风向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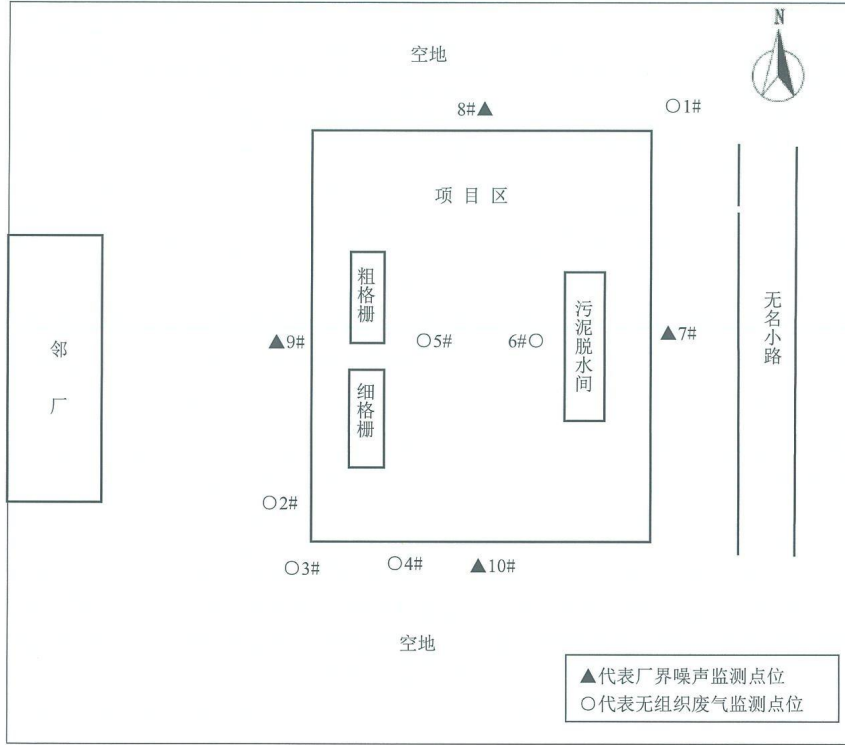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上风向	2020.6.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3	13	13	20
2#下风向				14	15	15	15	
3#下风向				16	18	17	17	
4#下风向				15	15	16	15	
1#上风向	2020.6.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4	13	13	20
2#下风向				15	15	15	15	
3#下风向				15	15	18	17	
4#下风向				16	17	15	16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5#粗细格栅中部	2020.6.12	甲烷	%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1
6#污泥脱水间外部门口处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5#粗细格栅中部	2020.6.13	甲烷	%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1
6#污泥脱水间外部门口处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 3.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7#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昼间 2020.6.12	10:49~10:50	机械设备	47.7	65
	夜间 2020.6.13	00:15~00:16		44.3	55
	昼间 2020.6.13	10:31~10:32		52.2	65
	夜间 2020.6.14	00:05~00:06		44.1	55
8#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昼间 2020.6.12	10:58~10:59	机械设备	49.0	65
	夜间 2020.6.13	00:24~00:25		44.8	55
	昼间 2020.6.13	10:42~10:43		54.9	65
	夜间 2020.6.14	00:17~00:18		43.0	55
9#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昼间 2020.6.12	11:16~11:17	机械设备	52.0	65
	夜间 2020.6.13	00:33~00:34		45.5	55
	昼间 2020.6.13	10:56~10:57		54.0	65
	夜间 2020.6.14	00:29~00:30		44.9	55
10#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昼间 2020.6.12	11:23~11:24	机械设备	47.4	65
	夜间 2020.6.13	00:42~00:43		43.6	55
	昼间 2020.6.13	11:07~11:08		55.6	65
	夜间 2020.6.14	00:39~00:40		42.0	55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谢俊娟 审核: 许磊 签发: 李强

签发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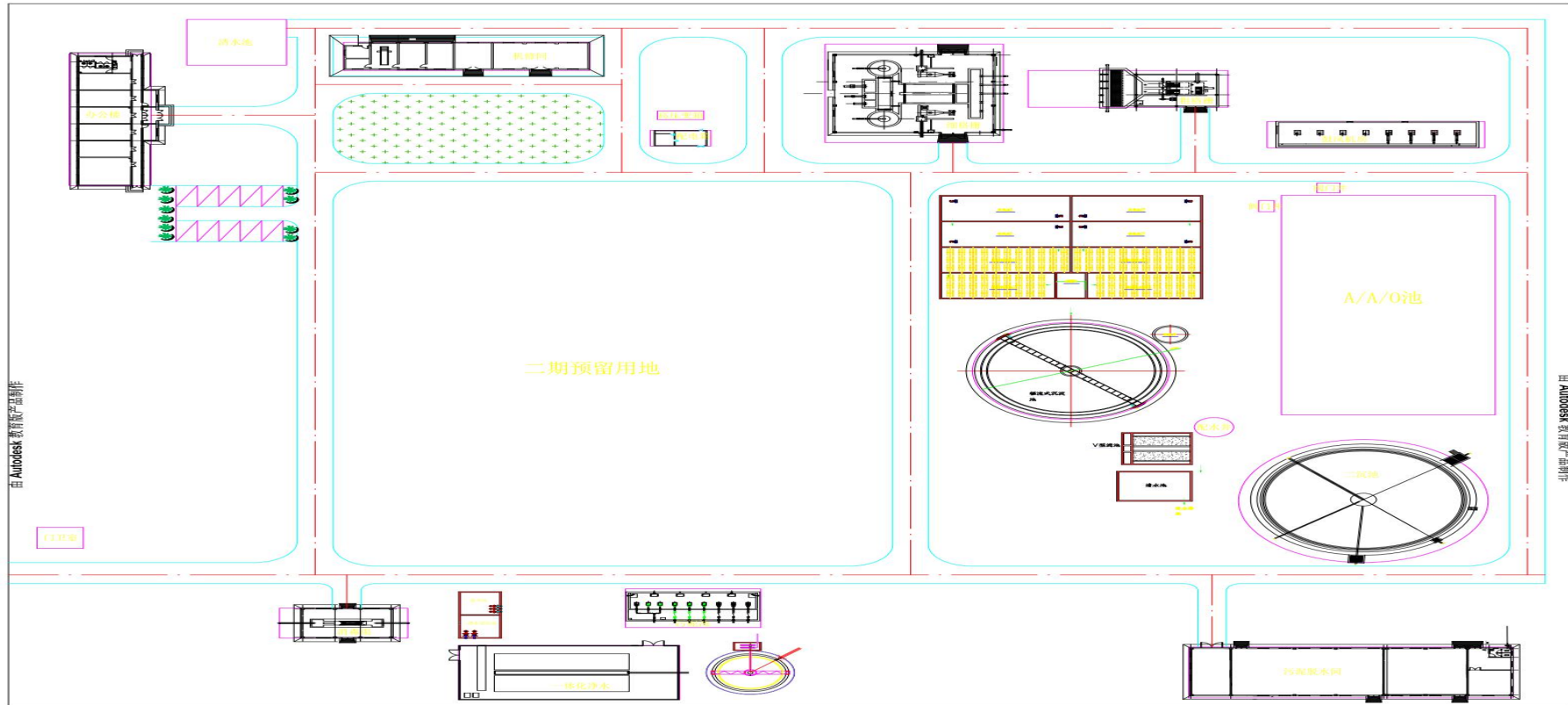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卫星影像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污水厂平面布置图 (1:1000)

